光山县公安局文件

光公办〔2021〕21号

关于印发《2021年度光山县公安局本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1年度光山县公安局本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下发给你们，请各单位依据此清单制定相应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合理安排工作进度，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2021年度光山县公安局本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光山县公安局

2021年10月16日

附件

2021年度光山县公安局本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部门名称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检查主体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检查具体事项	抽查方式
1	宾馆、旅馆监督抽查	光山县公安局	对旅馆业实名登记情况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光山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一般检查事项	从事旅馆业的市场主体	10%	1次/年	**公安部门检查具体事项:** 旅馆是否按要求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以及项目变更情况;是否建立落实住宿验证登记、访客管理、易重物品保管和值班巡查等安全管理制度;是否按要求建立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并落实有关制度和措施;是否按要求安装安全防盗监控系统,安全防范监控室各项管理措施是否落实。	现场检查
2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光山县公安局	对保安服务公司等情况的检查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光山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一般检查事项	保安服务公司	100%	1次/年	**公安部门检查具体事项:** 一、保安服务公司重点抽查内容 1.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 2.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 3.保安员持《保安员证》上岗落实情况。 二、保安培训单位重点抽查内容 1.保安培训单位基本情况; 2.保安培训教学情况; 三、武装守护押运服务企业重点抽查情况 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运钞车安全管理和定期组织应急处置演练情况。	现场检查
3	民爆从业单位抽查	光山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河南省公安机关民用爆炸物品治安检查工作规范（试行）》	光山县公安局治安大队	一般检查事项	涉爆从业单位	100%	1次/年	**公安部门检查具体事项:** 1.爆破作业现场爆破作业单位、爆破作业人员和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与公安机关许可信息是否一致,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存放是否由专人管理看护;2.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技防、人防、物防、犬防等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3.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信息的查验、登记、备案、信息采集和报送情况;4.实有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登记标识与台账结存信息是否一致;5.爆破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情况;6.爆破作业过程是否符合规范标准要求。	现场检查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名登记情况的检查	光山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名登记情况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光山县公安局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一般检查事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10%	1次/年	**公安部门检查具体事项:** 一、（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二、（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现场检查